

(A类)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中山医保函〔2022〕20号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131232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政协提案第131232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的建议》由贵单位主办，我局会办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自2022年1月1日起，我市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和住院都实施医保“三大目录”，目录内精神病治疗和康复相关的药品、诊疗项目和医用耗材都可以在社区定点医疗机构使用并按规定报销。

此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叶满伟，联系方式：13600338981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印发
